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暨第五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评选方案

一、评选活动主办方

主办：证券时报　联合主办：新财富杂志

官方网站：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协办：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资讯广播

特约数据支持商：万得资讯

特约门户支持网站：搜狐证券　腾讯财经金融界

特别鸣谢：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李东亮　15999514169　0755-83517269　lidongliang@stcn.com

二、评选对象

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且合规经营的中资、合资券商及其营业部。

三、评选原则

1、本次评选活动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选基础数据均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Wind资讯及证券公司申报材料。严密的投票和评选体系已充分征求逾百家券商、机构投资者及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的意见，以确保评选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2、本次评选活动采取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形式，得出最终获奖名单。专家评委团由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委员会成员、负责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副总裁等专家组成。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自4月份启动5月份揭晓并颁奖，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收集评选数据

本次评选活动所需客观数据和主观数据，将主要通过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资讯库、证券公司自荐和专家提名等四种方式获取。

第二阶段：候选名单产生

评委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核实，并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券商自报材料统计数据，结合第三方数据分析机构设定指标进行分类排名，得出各奖项候选名单。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及大众投票

由专家评委团审核候选证券公司和营业部的参评资料，并通过网络终端进行投票，同时结合网上公众投票结果，得出最终获奖名单。

第四段：颁奖典礼暨经纪业务高峰论坛

根据相关专业指标的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得出最终获奖名单，预计于5月初公布该获奖名单，并预计将于5月底举行颁奖典礼。届时，本报还将举办中国证券业财富管理高峰论坛。

五、奖项设置

（一）综合奖

1、中国证券业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参评条件：首先需申报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并至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或者混合类产品中的两项上具有行业领先的投资能力，且已拥有行业知名、投资者认可的投资顾问服务品牌。

2、中国证券业最佳财富管理品牌

参评条件：该财富管理品牌覆盖下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净利润率、成长性位居行业前列；固收类、权益类和混合类产品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完善、拥有成熟的投资顾问平台，且已做到行业知名、投资者普遍认可。

3、中国最佳金融产品销售券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公司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的种类繁多，总额位居行业前列。

4、中国最佳机构客户服务券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公司在机构客户的开发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机构客户的存量和增量所占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业界知名和机构投资者广泛认可。

5、中国最佳零售客户服务券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公司在零售客户的开发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零售客户的存量和增量所占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提供的个性化或者标准化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业界知名和零售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单项奖-通道交易类

1、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经纪业务投入产出回报率突出；合规经营；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创新意识强；有企业社会责任感等。

2、中国最具特色经纪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证券经纪商在某细分领域业绩卓越，能够为细分客户提供具有特色的增值服务，同时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3、中国最具成长性经纪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与上一年数据相比，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经纪业务资产回报率、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等数据同比增幅显著；合规经营；积极展开经纪业务创新。

4、中国最佳区域经纪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证券经纪商在区域市场处于领袖地位，在区域内品牌影响力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居地区前列，能够为地区客户提供较高的增值服务。

5、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该券商在融资融券市场所占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业界知名和机构投资者广泛认可。

6、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证券经纪商在区域市场处于领袖地位，在区域内品牌影响力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居地区前列，能够为地区客户提供较高的增值服务。

7、中国最佳区域营业部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市场处于领袖地位，在区域内品牌影响力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居地区前列，能够为地区客户提供较高的增值服务。

8、中国最佳机构服务营业部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证券营业部在机构客户的开发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机构客户的存量和增量所占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业界知名和机构投资者广泛认可。

（三）单项奖-资产管理类

1、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综合业绩位居行业前十，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额度位居行业前列。

2、中国最佳固收资管产品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风险控制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3、中国最佳权益资管产品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权益类产品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风险控制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4、中国最佳混合资管产品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混合类产品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风险控制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5、中国最佳资管产品经理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其所管理的权益类、固定类或混合类产品业绩位居前列，风险控制能力突出且被投资者普遍认可。

6、中国最佳资管创新产品

参评条件：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该创新产品在创新方面得到业界高度认可，并得到投资者的踊跃认购。

（四）单项奖-投资顾问类

1、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

参评条件：截至2011年末，在投资顾问业务领域，申报的品牌已广为业界熟知，并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主要体现为投资者订购数、业界与客户的认可度、客户的资产增值。

2、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团队

参评条件：截至2011年末，该投顾团队所服务的客户数量或资产在业内领先，服务的价值被服务对象高度认可，服务的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团队成员是否有科学的分工、严谨的系统、风格是否能够互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3、中国十大明星投资顾问

参评条件：截至2011年末，该投资顾问所服务的客户群体数量或者客户资产在业内领先，且服务的价值被服务对象高度认可（服务客户的佣金费率、客户资产增值、是否适时提供风险建议），服务的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4、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平台

参评条件：截至2011年末，该投资顾问平台充分利用了IT技术，实现了研报、资讯等产品的传输功能，且基本实现了投资顾问和投资者、投资顾问和总部之间的交互功能，在投资顾问服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方面均起到了较大作用。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2012年3月26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以与会董事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通过《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接到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汇"）通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拟对我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公司证券于2011年12月28日开始停牌。

经多方的磋商及论证，广晟集团拟对春晖股份进行的重组方案包含以下内容：广晟集团以其持有的广晟酒店集团100%股权置入春晖股份，同时置换出现时春晖股份的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多出部分资产春晖股份向广晟集团增发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按时发布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接到广晟公司通知，广晟公司与其他相关方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中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广州鸿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证券将于2012年3月27日开始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就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公司特制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简称：春晖股份

2、股票代码：000976

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公司资产规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67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69,822.60万元，2010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0,878.96万元，营业利润6,67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2.61万元。

5、业务性质：加工、产销涤纶长丝、锦纶长丝、高粘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涤纶、锦纶长丝及化纤产品。

6、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级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并形成制衡。公司本部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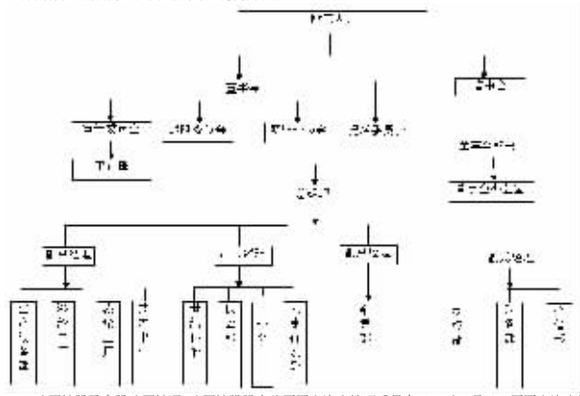

7、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2007年8月1日，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公有资产授权经营书，授权工业资产对工业实业、工业材料、国康明胶、装饰工程四家公司统一行使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出资者权力。据此，工业资产和上述四家法人股东成为春晖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工业资产、工业实业、工业材料、装饰工程四家公司尚持有春晖股份75,8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参股公司情况：公司拥有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1.1%的股份。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1、总负责人：董事长方振颖

2、为确保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在公司内部建立起长效、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安全、高效运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主要业务的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规范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方振颖（董事长）

副组长：关海云（董事、总经理）

成　员：陈伟奇（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余炎祯（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关华玺（副总经理）、朱妙蓉（副总经理）

公司推进规范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作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事务，具体如下：

组　长：关海云（董事、总经理）

副组长：陈伟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炎祯（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关华玺（副总经理）

朱妙蓉（副总经理）

成员：郑重华（财务部经理）、李谋芳（审计部经理）、劳济民（人事行政部经理）、关卓文（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林仕军（生产设备部经理）、陈建军（销售部经理）、叶卫（技术中心主任）、吴发兵（供应部经理）、黄星照（物资部经理）。

3、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1）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

(1)阶段时间：2012年8月31日以前完成；

(2)阶段目标：完成领导小组组建、动员、宣讲等前期筹备工作。

(3)工作负责人：董事长方振颖

(4)阶段工作内容：

A、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小组；

B、确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

C、召开相关工作动员大会，宣讲内控相关必要性、内容等；

D、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培训学习，营造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的控制环境，增强公司各部门内控意识；

第二阶段

(1)阶段时间：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2)阶段目标：梳理流程、综合分析、评价风险等级；

(3)工作负责人：董事长方振颖

(4)阶段工作内容：

A、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

B、确定聘请咨询机构；

C、归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标准，形成管理制度汇编；

D、梳理流程、综合风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

E、与咨询机构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

F、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G、完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的编写。

第三阶段

(1)阶段时间：2013年3月31日以前完成

(2)阶段目标：明确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

(3)工作负责人：董事长方振颖

(4)阶段工作内容：

A、编制风险清单，开展风险测试，确定重点控制的风险点；

B、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

C、制定内控风险整改方案；

D、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内控文件；

E、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初稿；

第四阶段

(1)阶段时间：2013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2)阶段目标：完成内部控制风险整改，完成内控手册最终编写，建立风险数据库。

(3)工作负责人：董事长方振颖

(4)阶段工作内容：

A、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各业务循环的制度进行梳理，对于存在缺陷的相关制度进行完善；

B、编制岗（职）位说明书和权责指引：对各机构、部门的职能进行合理分解，最终确定岗位的名称、职责和工作要求，明确各岗位的权限和关系，编写岗位说明书和职责指引。

C、绘制业务流程图：按照各项业务流程，绘制业务流程图，业务流程图采用统一的编制规则，确保每个流程图符合逻辑，易于遵循和理解。流程图的内容要记录与业务相关的具体经营活动和内控。

D、开展补充测试；

E、最终完成《内部控制手册》；

F、建立风险数据库：对各流程、各部门存在的风险进行调研，确定风险点、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等级，编制成册，并长期更新。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自我评价方案。

（1）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5个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自我评价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和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应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却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将于2012年12月份至2013年6月份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阶段开展专项评估和全面评估，具体内控工作步骤如下安排：

（1）按计划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2）对在内控自我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指导整改并跟进检查，并以适当形式向内控规范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3、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在2013年半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并报送相关部门。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1、2012年年报披露时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3、在2013年半年报披露的同时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2年2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4,368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到位，经2012年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54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17,468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100万元变更为17,468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广州市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于2012年4月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广州大道明月一路9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0元，募集资金总额1,310,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262,619.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10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广州市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苗木）、广发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01580509052501258，截止2012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5,526.8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设立设计分院项目、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80141700101112，截止2012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16,594.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连同普邦苗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670188000043237，截止2012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1,283.5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普邦苗木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三个月，开户日期为2012年2月27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900188410906，截止2012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521.3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2月27日，其中10,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三个月，10,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六个月，30,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十二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5、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4880100100293599，截止2012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3月19日，其中5,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三个月，5,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六个月，10,0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十二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燕、邵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普邦苗木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开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广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起解除。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1日（周三）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

（三）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明月一路9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三楼凯旋会议厅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4月6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4月10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6号首层

邮编：510600

联系电话：020-87397491

指定传真：020-87361417

联系人：陈家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廿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